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8〕15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 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18〕144 号），下达我州 2019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粮改饲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1524 万元，现提前拨付你县市 2019 年此项资金 1524 万元（详见附表）。

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99 “其他农

业支出”。请各县市财政部门加强与畜牧部门对接，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请各县市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按照各县市细化的任务目标要求，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上报州财政局农业科。



昌吉州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昌吉州畜牧兽医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2019年昌吉州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计划

县市	种植面积（万亩）	收储量（万吨）	补助资金	备注
玛纳斯县	1.7	7	215.9	
呼图壁县	2.4	10	304.8	
昌吉市	3.2	13	406.4	
阜康市	1	3	127	
吉木萨尔县	1.4	5	177.8	
奇台县	2.3	10	292.1	
合计	12	48	1524	

附件4:

2019年中央财政部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粮改饲试点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畜牧厅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昌吉州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4		
	其中：中央补助	152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试点实施，引导试点县市增加青贮玉米种植，种植青贮玉米面积12万亩，收储青贮48万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种植青贮玉米	12万亩
			指标2：收储青贮	48万吨
			指标3：补助规模养殖场	1524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提升规模养殖场养殖效益	%
			指标2：增加养殖效益	元/每只羊单位
			指标3：增加种植效益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种养结合与种植户签订订单	联系逐步紧密
			指标2：提高养殖积极性	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高
			指标3：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青贮玉米种植	降低土地的使用率
	满意度调查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